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允琦
電話：07-7995678#3067
傳真：07-7406605
電子信箱：wang9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063169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」乙份(20342118_10631694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」乙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3月15日高市府勞就字第1063183180
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

本)
2017-03-28
12:17:07
電子公文章

